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2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 5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金法》、《金法》、《金法》、《金法》

、《 金法》、《 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浙商惠 盈纯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 同》

、《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目

201 6年 4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 024

基准日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基准日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基准日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 , 757 , 390. 20

截止基准日按照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 6年度收益的 第 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注:本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

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多为 4次,每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 次,每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 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 6年 4月 25日

除息日

201 6年 4月 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 6年 4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

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 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 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 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 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 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 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 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的者所转换基金份额将 以 2016 年 4 月 25 日除息后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基准确定再投资份 额,红利所转换的金基准确定再投资份 额,红利所转换的金 额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 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的财税字 [2002]128 [2002]128 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及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及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及财[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兔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 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 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 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 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 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 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 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 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 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 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 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 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 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 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 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 份额免收申购费 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 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默认为 现金红利方式。
-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5日)最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方式并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 额的,其账户余(包括红利再投资份)低于 额的,其账户余(包括红利再投资份)低于 额的,其账户余(包括红利再投资份)低于 额的,其账户余(包括红利再投资份)低于 额的,其账户余(包括红利再投资份)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其他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 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 -067 -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因分红导对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值变化,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或提高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 6年 4月 22日